

CAN/CGSB-32.311-2026  
代替 CAN/CGSB-32.311-2020和修订No.1



# 有机生产体系允许物质列表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SCC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Canada 

SCC  CCN

##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CGSB) 声明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资助制订了本加拿大国家标准。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CGSB) 是隶属加拿大公共服务和采购部的政府机构。CGSB 通过各种标准委员会制定并征求意见, 致力于制订适用于广泛主题的自愿性标准。标准委员会由相关利益方代表组成, 包括生产商、消费者和其他用户、零售商、政府、教育机构、技术、职业和贸易协会以及科研和检测机构。产生的任何标准都建立在这些代表意见达成的共识上。

CGSB 已被加拿大标准委员会认可为国家标准制订机构。CGSB 制订并采纳为加拿大国家标准的标准, 是遵守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确立的准则和程序的。除制订国家标准外, CGSB 还应许多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要求, 制订符合特殊需求的标准。CGSB 标准和 CGSB 国家标准都是根据 CGSB 的标准制订和维护政策和程序手册中描述的方针来制订的。

CGSB 标准接受复审和修订以确保其能与技术进步同步。CGSB 在本标准发布 5 年之内启动对标准的修订。对标准的改进建议会受到相关标准委员会的欢迎和关注。对标准的修改或单独以修订单形式发布, 或以新标准版本形式发布。

CGSB 标准的最新列表, 包括最新版本和修订单的细节以及订阅指南, 可在 CGSB 目录上找到, 该目录和更多有关 CGSB 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在我们的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services-procurement/services/standards-oversight/canadian-general-standards-board/development-services/catalogue.html>。

尽管本标准的预期基本用途已在范围中界定, 但值得重点关注的是本标准的使用者有责任判断标准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测试和评估一个产品是否符合本标准可能需要使用有害的材料和/或设备。本标准文件不打算涉及与标准使用有关的所有安全方面的细节。任何使用者在使用前有责任咨询合适的权威机构并建立与当前适用法规要求相适应的健康和安全规范。CGSB 既不承担也不接受测试实验中或实验后可能发生的任何受伤和损害责任。

应注意本加拿大标准的一些要素可能涉及到专利权。CGSB 不承担识别任何一种或所有的专利权的责任。特别建议本标准的使用者了解, 任何专利权有效性的确认完全是其自己的责任。

在实施时, 应将标准生效日期视为发布当月的最后一天。

###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联系方式:

了解有关 CGSB 更多信息、服务和标准可由以下途径:

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services-procurement/services/standards-oversight/canadian-general-standards-board/development-services/catalogue.html>

e-mail: [ncr.cgsb-ongc@tpsgc-pwpsc.gc.ca](mailto:ncr.cgsb-ongc@tpsgc-pwpsc.gc.ca)

电话: 1-800-665-2472

邮箱: K1A 0S5 加拿大渥太华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东塔, 140 0' Connor Street

##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声明

加拿大国家标准是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认可的标准制订组织制定，并且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关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更多信息在 <https://scc-ccn.ca/>上可以获得。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是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ISED）的皇家公司之一。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的目的是提高加拿大经济竞争力和社会福利，它领导和促进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使用。加拿大标准委员会协调加拿大在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活动，并且制定战略促进加拿大标准化的努力。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提供认可服务给各种用户，包括产品认证机构，测试实验，和标准制订组织。加拿大标准委员会项目和认可的机构名单公布在 <https://scc-ccn.ca/>。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CGSB-32.311-2026

代替 CAN/CGSB-32.311-2020

和修订 No. 1

## 有机生产体系

## 允许物质列表

ICS 67.040 / 67.120.30

发布日期：2026年3月

发布单位：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渥太华，加拿大 K1A 0S5

ISBN 978-0-660-98650-0

© 版权由加拿大国王陛下所有

由公共服务和采购部部长代表

该部负责管理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未经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看，请以E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加拿大通用标准理事会

## 有机农业委员会

(批准日参与投票的委员名单)

### 主席(投票)

Marie-Eve Levert

### 一般利益相关者

Allison Grant 加拿大健康食品协会 (CHFA)

Allison Squires 萨斯喀彻温有机协会

Andrew Hammermeister 加拿大有机农业中心, 达尔豪斯大学

Ashley Cornell 加拿大有机种植者 (COG)

Christian Legault 加拿大农产品营销协会

François Labelle Lactanet

Melissa Speirs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防止虐待动物协会 认证部门

Nicole Boudreau 加拿大有机联合会

Rochelle Eisen 独立顾问

Shannon Sommerauer AGRI-SIC—标准解释委员会

Tia Loftsgard 加拿大有机贸易协会

### 生产者

Daniel Terlizzese 安大略省温室蔬菜种植者

Elodie Nadeau 魁北克枫糖生产者联合会

Hélène Champagne 农业联合工会 (UPA)

Janine Gibson 马尼托巴有机联盟

Jason Peters 加拿大果蔬种植者

Jeffrey Spitters 加拿大养鸡农户

Martin Meinert 萨斯喀彻温有机协会

Matthew Dewavrin Syndicat des producteurs de grains biologiques

Pierre Lampron 加拿大奶农

Serge Lefebvre 加拿大蛋农

Simon Jacques 安大略有机委员会

Tim Rundle 太平洋有机海鲜协会

Tracey Smith 有机艾伯塔

### 管理者

Marie-Claire Hurteau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Nicolas Turgeon 魁北克省农业、渔业和食品部

Nicolas Walser Organic BC

Vincent Vilela Conseil des appellations réservées et termes valorisants

### 使用者

Carrie-Anne Palmeri 小型食品加工者协会

Christine Jean 魁北克食品加工委员会 (CTAQ)

Dag Falck Responsible Organic Customer Association (ROCA)

Jay Jackson 加拿大消费者委员会利益联盟

Keith Mussar 加拿大进出口商协会

Kelly Monaghan 国际有机检查员协会

### 秘书 (无投票权)

Astrid Lozano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致谢加拿大政府翻译本加拿大国家标准。

©CGSB 2026 - 版权所有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前言

本加拿大国家标准，CAN/CGSB-32.311-2026，代替 2020 版及其 2021 年修订。已进行以下更改。

- 所有表和附录 A 中的增加、删除或修改

与上一版的变化

理解如何实施本加拿大国家标准时适用以下定义：

- “shall（应）”表述强制性的要求；
- “should（应当）”表示推荐；
- “may（可）”表示一个选项或本标准允许的内容；
- “can（能）”用于表示某事是可能的，例如一个组织能够做某事。

伴随某些条款的注不包括要求或替代要求。伴随某些条款的注的目的是将解释性或资料性材料与正文分开。附录指定为规范性的（强制的）或资料性的（非强制的）以界定其应用范围。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公布文件为准。

# 目录

## 引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增补或修正列表中物质的要求

### 4 作物生产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4.1 分类

#### 表 4.2 植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5 畜禽生产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5.1 分类

#### 表 5.2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补充饲料

#### 表 5.3 保健产品及生产助剂

### 6 加工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6.1 分类

#### 6.2 限制条件

#### 表 6.3 归入食品添加剂的配料

#### 表 6.4 不归入食品添加剂类别的配料

#### 表 6.5 加工助剂

### 7 允许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物质列表

#### 7.1 分类

#### 7.2 第 7 部分不适用于槭树糖浆的生产。

#### 表 7.3 无强制性清除要求的食品级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

#### 表 7.4 允许用于有机产品接触表面的，强制实施清除程序的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

### 8 设施管理物质

#### 8.1 分类

#### 表 8.2 设施有害生物管理物质

#### 表 8.3 收获后（处理可以使用的）物质

### 附录 A（资料性）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物质列表

## 引言

在加拿大有机经营者仍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在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CGSB-32.311 有机生产体系——允许物质列表中的物质，在加拿大被用作农药或消毒剂时，须遵守《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PCPA）或《食品和药品法》（FDA）。加拿大卫生署的有害生物管理机构（PMRA）是负责在《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PCPA）及相关条例下对有害生物控制产品（包括卫生用品）管理的联邦机构。消毒剂是受加拿大卫生署的治疗产品司（TPD）根据《食品和药品法》（FDA）及相关条例管理的。

出现在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CGSB-32.311 有机生产体系——允许物质列表中的物质，当在加拿大被用作兽药用于食品生产的动物时要遵守《食品和药品法》，当在加拿大被用作动物饲料时要遵守《饲料法》。加拿大卫生署的兽药管理司是负责管理兽药用法是否遵守《食品和药品法》的联邦机构。动物饲料是由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的动物饲料部依据《饲料法》及相关条例、《动物健康法》及相关条例管理的。

本标准与 CAN / CGSB-32.310 一起用于认证和监管，以防止市场中的欺诈行为。认证过程评估经营活动的符合性。认证颁发给符合标准的产品。

附件 A 按字母顺序提供许可物质清单。

### 本标准的注（note）和示例

在本标准中，注和示例用于提供旨在帮助理解或使用该文件的附加信息，而不是标准的规范性部分。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官方发布为准。

# 1 范围

1.1 本加拿大国家标准为 CAN / CGSB-32.310《有机生产系统 - 基本原则和管理标准》提供额外的信息，其形式为允许的物质，并按照其列出本物质的表格范围的注释（annotation）投入使用。不允许与列出该物质的列表范围不一致的用法，除非在所列物质的注释中有规定。列出的物质应符合 CAN / CGSB-32.310 条款 1.4 和 1.5 中的禁令。

## 1.2 计量单位

本标准中的数量和尺寸采用公制单位并在括号中注明码/磅当量，其当量大部分通过软性换算所得。在转换发生争议或意外困难的情况下，公制单位应作为官方单位。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通过本文中的引用，构成了加拿大国家标准的规定。引用文件可以从以下来源获得。

注：下列地址在本标准发布之日有效。

未标明日期的引用文件指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或最新修订版，除非应用本标准的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标明日期的引用文件是指该引用文件的指定修订版或版本。

### 2.1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CGSB)

#### CAN/CGSB-32.310——有机生产体系 基本原则与管理标准

##### 2.1.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以从加拿大通用标准局销售中心获得。

地址：加拿大渥太华 K1A 0S5；电话 1-800-665-2472

电子邮箱：ncr.cgsb-ongc@tpsgc-pwgsc.gc.ca

网页：[www.tpsgc-pwgsc.gc.ca/ongc-cgsb/index-eng.html](http://www.tpsgc-pwgsc.gc.ca/ongc-cgsb/index-eng.html)

### 2.2 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 (CCME)

#### 堆肥质量指南

##### 2.2.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以从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获得，位于温尼伯，曼尼托巴 123 主路 360 房间 R3C 1A3。电话 204-948-2090。传真：204-948-2125。电子邮箱：info@ccme.ca。网页：<http://www.ccme.ca>。

### 2.3 生物动力联合会德米特国际

#### 国际德米特生物动力标准

##### 2.3.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从生物动力联合会德米特国际获得。网站：[https://demeter.net/wp-content/uploads/2024/10/2025\\_Int\\_Dem\\_bio\\_Standard\\_eng.pdf](https://demeter.net/wp-content/uploads/2024/10/2025_Int_Dem_bio_Standard_eng.pdf)

### 2.4 有害生物控制监管署 (PMRA)

PMRA 的助剂列表 (2010 年 8 月 31 日版本及未来版本)

##### 2.4.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从有害生物控制监管署 (PMRA) 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consumer-product-safety/pesticides-pest-management.html>), <https://open.canada.ca/data/en/dataset/ededff77-a021-48d6-89a5-cdbcd75fb4ff> 获取。

## 2.5 魁北克省可持续发展、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MELCC)

残留物肥料利用指南

### 2.5.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从 MELCC 网站

[http://www.environnement.gouv.qc.ca/matieres/mat\\_res/fertilisantes/critere/guide-mrf.pdf](http://www.environnement.gouv.qc.ca/matieres/mat_res/fertilisantes/critere/guide-mrf.pdf) 获取 (仅有法语版本)。

## 2.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经合组织化学品测试准则, 第 3 节: 环境归宿和行为

### 2.6.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从 OECD 网站 <https://www.oecd-ilibrary.org/> 获得。

## 2.7 环境与气候变化加拿大 (ECCC)

有毒物质清单: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1999

### 2.7.1 来源

以上文件可从 ECCC 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canadian-environmental-protection-act-registry/substances-list.html> 获得。

南京国环翻译, 仅供参考。如有疑问, 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3 增补或修正列表中物质的要求

CAN/CGSB-32.310 的第 10 部分概述了增补或修正列表中物质的要求。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4 作物生产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4.1 分类

4.1.1 作物生产使用物质根据下列用途和使用方式分类：

a) 表 4.2（第 1 栏）中的土壤改良剂和作物营养是施用于土壤以改善土壤肥力、可耕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物质。肥料、植物养分和土壤改良剂主要用于满足植物营养，可施用于土壤或植物叶面。土壤建设实践和养分使用应符合 CAN/CGSB-32.310 第 5.4 节的要求。

b) 表 4.2（第 2 栏）中的作物生产助剂和材料可以直接或间接用于作物或土壤，或用于控制有害生物（包括病害、杂草或昆虫），当单独有机管理措施无法预防或控制有害生物时，如 CAN/CGSB-32.310 第 5.6.2 节所述。例子包括：助剂、捕虫陷阱和塑料覆盖物、有害脊椎动物控制物质、植物病害和害虫控制物质等。

4.1.2 不允许以与表中用法范围不一致的方式使用列表物质，除非按照物质注释中的规定。

4.1.3 表 4.2 中的物质应遵从 CAN/CGSB-32.310 中 1.4 和 1.5 的禁令。以下附加要求适用于基质或生长介质中生产的物质（例如微生物和赤霉酸）：

a) 如果该物质包含了基质或生长介质，基质或生长介质的配料应是表 4.2 中的物质。

b) 如果该物质不包含基质或生长介质，该物质应采用非基因工程基质或生长介质生产（如果是商业上可获得的）。

表 4.2 植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土壤改良剂	作物生产助剂
乙酸	不可使用来源于石油化工的产品。用作佐剂、pH 值调节剂、控制害虫(包括杂草)和清洁种子。		●
粘性捕捉器和障碍物的粘合剂			●
琼脂	用于初级蘑菇菌种生产。	●	
紫花苜蓿粉和颗粒	如果商业上可获得，应使用有机紫花苜蓿。	●	
藻类及藻类制品	见表 4.2 水生植物提取物和植物材料。	●	●
氨基酸	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且通过水解或其他非化学方法提取或分离，例如机械提取。或在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的物质，不包括用于作物生产助剂的配方。	●	●
碳酸铵	作为昆虫诱捕器的引诱剂。		●
动物粪肥，干燥的	干燥粪肥可制成颗粒或丸粒。 a) 经营者应能够证明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已知的消除人类病原	●	

	体的最佳方法；或 b) 证明产品符合《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人类病原体可接受水平（MPN/g 总固体）的标准；或 c) 遵循 CAN/CGSB-32.310 第 5.5.2.5 节中的施用限制。 另见堆肥和厌氧消化产物，用于微生物处理的粪肥。		
动物粪肥，未经加工的	包括固体粪肥（粪肥与垫料的混合物）、液体粪肥和泥浆。粪肥来源应符合 CAN/CGSB-32.310 第 5.4.2 b) 3) 和 5.5.1 节规定的要求。使用应符合第 5.5.2.5 节。 浓缩营养提取物，如通过蒸馏生产的，不被视为动物粪肥。	●	
水生植物提取物	水生植物提取物可使用以下物质按优先顺序生产： a) 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列出的物质，作物生产助剂配方除外； b) 氢氧化钾，前提是溶剂用量不超过提取所需量。经营者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证明使用氢氧化钾的必要性的宣誓书； c) 山梨酸钾；以及 d) 苯甲酸钠 水生植物提取物不得含有超过： • 1.5% 总氮（干基）； • 0.5% P2O5（干基）；以及 • 20% K2O（干基）。 铵态氮不得超过总氮的 20%。 硝态氮不得超过总氮的 20%（干基）。 提取过程中不得添加氮化合物。 见表 4.2 植物材料中未加工水生植物的使用。	●	●
鸟粪	明确为野生鸟类的干燥沉积物	●	
抗坏血酸（维生素 C）			●
灰分	灰分应为植物和动物来源、禁止燃烧粪肥或矿物、彩色纸、塑料或其他非生物物质产生的灰分。含有无法核实的材料或含有禁用物质的灰分，不得超过《残留物肥料利用指南》中规定的砷、镉、铬、铅和汞的可接受水平限值（mg/kg）（C1 类）。 不得造成土壤中的重金属或微量元素过量累积。	●	●
啮齿动物捕捉器的诱饵	可以包含食物或表 8.2 中列出的物质。		●
膨润土	见表 4.2 开采的矿物（未加工）、粘土。	●	●
生物炭	通过林业副产品的热解生产，未经禁用物质处理或与禁用物质混合。 禁止使用污染修复场地回收的生物炭。	●	
可生物降解的植物容器	可生物降解的植物容器（例如生物基盆或单元包装和纸链盆）如果所有成分（包括粘合剂）都在表 4.2（第 1 栏）中列出，可留在田间分解。 纸质植物容器可包含 PMRA 列表 4A 和 4B 中列出的附带助剂。 参见“可生物降解”的定义。		●
用于堆肥、土壤和植物的生物动力学制剂	如国际德米特生物动力标准中所述。	●	●
血粉	应灭菌。	●	

骨粉	应保证不含特定风险物质。	●	
硼酸盐（硼酸）	开采所得的四硼酸钠和八硼酸钠可用作木材防腐剂。 允许用于防治结构性有害生物（如蚂蚁）。 产品配方为杀虫剂的情况下禁止与有机食品或作物直接接触。		●
硼	允许使用以下硼产品，包括水合硼酸钠（八硼酸盐、五硼酸盐、四硼酸盐、硼砂）、硼酸和硼-木素磺酸盐络合物（不含铵木素磺酸盐的）： 当通过可见症状或土壤或植物组织检测证明土壤和植物缺乏硼，或能记录预防性施用需求时，允许使用。 可与表 4.2 螯合物下所列物质进行螯合。 禁止使用铵硼酸盐、硼-氨基酸和硼-硝酸钾混合物（BKN03）。	●	
植物农药	植物农药应该结合合理的有害生物管理计划协同使用，不应作为农场计划的主要手段。应以尽可能减少生态破坏的方式使用毒性最小的植物农药。应遵照标签上所有的限制和指南，包括有关作物、牲畜、目标有害生物、安全措施、安全间隔期和工人重新进入的限定。		●
酿酒谷物和可溶物	通过发酵谷物生产酒精的副产品或多种副产品。 应来自非转基因谷物。 总氮含量不得超过 7%（干基）。铵态氮不得超过总氮的 15%（干基）。硝态氮不得超过总氮的 10%（干基）。 除酵母营养所需外，发酵过程中不得添加氮化合物，发酵后也不得添加。	●	
钙	碳酸钙（方解石石灰岩）、钙镁碳酸盐（白云石石灰岩）、硅酸钙和硫酸钙（石膏），均来自开采来源。 其他生物或矿物来源，如水生动物（例如牡蛎壳粉）的壳、蛋壳、蛋壳粉和制糖工业石灰。 氯化钙来自天然卤水。 可与表 4.2 螯合物下所列物质进行螯合。 禁止的形式包括熟化石灰（氢氧化钙）、生石灰（氧化钙）、使用硫酸生产的硫酸钙以及在气调贮藏中使用过的钙产品。 见表 4.2 硫酸钙（石膏）对此物质的附加限制。	●	
木质素磺酸钙	见表 4.2 木质素和木素磺酸盐。	●	
多硫化钙	见表 4.2 硫合剂。		●
硫酸钙（石膏）	允许使用开采来源；禁止使用硫酸生产的硫酸钙。 用以纠正钙和硫缺乏以及土壤盐碱化问题。	●	
罐头厂下脚料	应来自有机来源。非有机罐头厂下脚料应经过堆制。 见表 4.2 堆肥原料。	●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用于土壤和温室、气调贮藏和仓库有害生物控制。		●
纸板	纸板不得打蜡或用杀菌剂或禁用物质浸渍。 可用作覆盖物、堆肥原料或有害生物捕捉材料。 见表 4.2 堆肥原料。	●	●
螯合物	以下酸可用于螯合表 4.2 中列出的金属或类金属营养元素：乙酸（包括醋）、抗坏血酸、柠檬酸、腐殖酸、富里酸和木素磺酸。	●	●
壳聚糖	包括壳聚糖盐酸盐和壳聚糖寡糖（COS）。		●
胆钙化醇（维生素 D <sub>3</sub> ）	当 CAN/CGSB-32.310 第 5.6.1 节所述方法失败时，允许在室外和温室内用于啮齿动物控制。		●

D3)	禁止在农场内部食品加工和食品储存设备中使用。		
柠檬酸			●
粘土	膨润土、珍珠岩和高岭土作为土壤改良剂、种子丸粒添加剂或用于有害生物控制。 见表 4.2 开采的矿物（未加工）、膨润土、高岭土。	●	●
钴	当通过土壤或植物组织检测证明土壤缺乏钴，或能记录土壤微生物或牲畜需求时，允许使用钴的硫酸盐、碳酸盐、氧化物和氯化物。 可与表 4.2 螯合物下所列物质进行螯合。 禁止硝酸盐和氨基酸螯合物。 应谨慎使用，防止土壤中钴过量累积。土壤中钴累积应禁止未来使用。	●	
椰壳纤维（椰子纤维）	用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列出的物质洗涤、加工和/或缓冲（调节 pH），不包括作物生产助剂配方。	●	
堆肥	农场制作的堆肥仅限于在有机认证农场制作的堆肥。来源于农场外的堆肥包含所有其他的来源，例如：市政的、家庭的、工业的，或任何有机或非有机农场。 见表 4.2 来源于农场外的堆肥；农场内制作的堆肥；堆肥茶；和堆肥原料。有关堆肥促进剂的信息，请参见表 4.2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有关蠕虫粪的信息，详见表 4.2 蠕虫粪。	●	
堆肥原料	可接受的堆肥原料包括： a) 符合 CAN/CGSB-32.310 第 5.5.1 节规定标准的动物粪肥； b) 动物、动物产品及副产品（包括渔业）； c) 植物和植物副产品（包括林业和按来源分离的庭院垃圾，如修剪的草和树叶）、果渣和罐头厂下脚料； d) 符合本标准和 CAN/CGSB-32.310 要求的土壤和矿物质； e) 含有彩色墨水的庭院废物纸袋；以及 f)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厌氧消化产物。 表 4.2（第 1 栏）中列出的物质在满足其中注释的情况下允许用于堆肥原料。 当有证据表明堆肥原料可能含有 CAN/CGSB-32.310 第 1.4 或 1.5 条款禁止的已知可能在堆肥中持久存在的物质时，在使用堆肥前应提供堆肥检测结果，表明不存在该禁止物质，或引用特定潜在污染物的科学文献，证明其将在堆肥过程中降解。 以下堆肥原料被禁止：污水污泥；用本标准未包含的物质强化的堆肥促进剂和原料；皮革副产品；光面纸；涂蜡纸板；除庭院垃圾袋外含有彩色墨水的纸；以及无法保证不含特定风险物质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动物副产品。	●	
来源于农场外的堆肥	来源于农场外的堆肥应符合表 4.2 堆肥原料规定的标准。如果堆肥来自其他农场，应有文件证明原料来源。来自所有其他来源的堆肥应遵守以下规定： a) 砷、镉、铬、铅和汞（mg/kg）和外来物质的含量不得超过《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无限制使用堆肥（A 类）的最大可接受水平； b) 应符合《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人类病原体可接受水平（MPN/g 总固体）的标准；以及 c) 不得造成土壤中的重金属累积。	●	
农场内制作的堆肥	农场内制作的堆肥应符合表 4.2“堆肥原料”词条规定的标准。此外，若使用动物粪便或其他相似来源的含人类病原体的物料制作堆肥，农场内堆肥制作应：	●	

	<p>1. 使温度达到 55°C (130° F)，并连续 4 天或 4 天以上；堆肥堆须混合或管理，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将所有原料加热到要求的温度。或者，</p> <p>2. 符合《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人类病原体的可接受水平 (MPN/g 总固体) 的要求。或者，</p> <p>3. 被认定是陈粪或生粪而非堆肥，即符合 CAN/CGSB-32.310 中 5.5.2.5 部分的规定要求。</p>		
堆肥茶	<p>堆肥茶应由堆肥制作并遵循表 4.2“农场内制作的堆肥原料”、“来源于农场外的堆肥”及“蠕虫粪”指定的要求。</p> <p>表 4.2 (第 1 栏) 中列举的其他物质可以在堆肥茶中添加。</p> <p>如果堆肥茶直接用于植物食用部分，生产者应能够证明已在加工过程中采用已知的消除病原体的最佳手段，或满足 CAN/CGSB-32.310 第 5.5.2.5 部分中关于生粪的要求。</p> <p>见 CAN/CGSB-32.310 第 3 条款中关于堆肥茶的定义。</p>	●	●
浓缩糖蜜发酵液 (酒糟)	<p>甘蔗、甜菜或龙舌兰糖和/或其各自糖蜜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p> <p>必须来源于非转基因原料。</p> <p>总氮含量 (以干基计) 不得超过 7%。铵态氮不得超过总氮 (以干基计) 的 15%。硝态氮不得超过总氮 (以干基计) 的 10%。</p> <p>发酵结束后不得再添加额外的氮化合物。</p>		●
铜 (植物营养)	<p>以下铜产品可被用来矫正有文件证明的铜元素缺乏：硫酸铜、碱式硫酸铜、氧化铜、氧化硫酸铜。</p> <p>禁止使用铜氨、碳酸铜铵、硝酸铜和氯化亚铜。</p> <p>应谨慎使用，防止土壤中铜元素的过量累积。铜元素累积可能导致未来禁用铜产品。禁止在已收获的作物上出现可见的铜产品残留。</p> <p>参见表 4.2 微量营养素。</p>	●	
铜 (作物生产助剂)	<p>硫酸铜、氢氧化铜、辛酸铜、波尔多液、氯氧化铜和氧化铜。</p> <p>允许用作木材防腐剂，用于有害生物控制或疾病控制。</p> <p>应谨慎使用以防止铜在土壤中的过量积累。若铜累积可能导致未来禁用铜产品。</p> <p>在收获的作物上不应有可见的残留。</p>		●
硅藻土	<p>允许使用未燃烧的硅藻土。</p> <p>可以含有表 4.2 (第 2 栏) 中的物质。</p>		●
厌氧消化产物	<p>允许用作土壤改良剂，但须满足以下条件：</p> <p>a) 添加到消化器中的物料应列于表 4.2 (第 1 栏) 中，或作为堆肥原料被允许使用；</p> <p>b) 除氮和磷以外的营养物质、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可按需补充 (补充量为消化器最佳代谢性能所需的量)，不受限制；</p> <p>c) 砷、镉、铬、铅和汞 (mg/kg) 的最大允许含量以及外来杂质，不得超过《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无限制使用堆肥 (A 类) 的标准；以及</p> <p>d) 人类病原体的可接受水平 (MPN/g 总固体) 应符合《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标准，或应符合 CAN/CGSB-32.310 第 5.5.2 子条款中规定的生粪肥农田施用标准。</p> <p>当消化物原料可能含有 CAN/CGSB-32.310 第 1.4 条或第 1.5 条所禁止的且具有潜在持久性的物质时，在使用厌氧消化物之前，应提供检测结果以证明不存在该禁用物质，或提供科学文献引用以证明该特定潜在污染物在消化过程中会降解。</p>	●	

	如果将厌氧消化物添加到其他物料中并随后进行堆肥处理，则允许将其用作堆肥原料。参见表 4.2 堆肥原料。		
蒸馏酒糟及其可溶物	谷物发酵生产酒精过程中产生的一种或多种副产品。 必须来源于非转基因谷物。 总氮含量（以干基计）不得超过 7%。铵态氮不得超过总氮（以干基计）的 15%。硝态氮不得超过总氮（以干基计）的 10%。 除酵母营养所需的氮化合物外，发酵过程中不得添加其他氮化合物，发酵结束后也不得添加。		
休眠油	以休眠喷雾的形式使用于木本植物。不能作为抑尘剂。		●
抑尘剂	允许使用植物油、有机糖蜜或表 4.2（第 1 栏和第 2 栏）所列物质（例如：木质素、木质素磺酸盐）。不包括用于作物生产助剂的配料。 禁止使用石油制品。	●	●
酶	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通过微生物作用生成。	●	●
萃取剂	以下物质可作为萃取剂使用： 1. 水 2. CAN/CGSB-32.310 中 8.1.2 b)所述的烹饪蒸汽 3. 脂肪和油，如可可脂、植物油、羊毛脂、动物脂肪、醇（异丙醇除外） 4. 超临界二氧化碳 5. 可以使用表 4.2（第 1 栏和第 2 栏）所列物质，不包括作物生产助剂的配料。	●	●
羽毛粉		●	
磷酸铁（正磷酸铁）	允许作为软体动物杀灭剂使用（例如控制鼻涕虫和蜗牛）。使用适当方式防止通过径流进入水体。 禁止接触作物。		●
纤维性株行覆盖物	不应混入土壤或丢弃在田块中分解；应在耕作季末移除。		●
鱼制品	允许使用以下鱼类产品：粗鱼粉、鱼粉、渔场废弃物以及鱼的水解产物、溶胶和可溶物。渔场废弃物应进行堆制。 只有列入表 4.2（第 1 栏和第 2 栏）中的物质可以添加到鱼制品，作物生产助剂的配料不得添加，禁止化学处理，但可以按照优先顺序使用以下物质： 1. 醋酸； 2. 柠檬酸； 3. 磷酸； 4. 硫酸 酸用量不应超过使产品稳定所需的最小值。	●	
土壤修复产品配方	用于土壤改良剂的配方必须是生物或矿物来源，除非物质注释允许使用指定的配方。如表 4.2 水生植物提取物；鱼产品；腐殖酸、富里酸。	●	
作物生产助剂配方	用于作物生产助剂的配方只能与本表第 2 栏所列的物质一起使用。只有被害虫管理监管机构 (PMRA) 列为 4A 或 4B 或来自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配方才能与表 4.2 (第 2 栏) 中的物质一起使用。 被 PMRA 列入表 3 的配方可以与被动信息素分发器一起使用。 被 PMRA 列入表 4A、4B 或 3 的配方不受 CAN/CGSB-32.310 1.4 或 1.5 的限制。 禁止使用被 PMRA 列入表 1 或表 2 的配方。		●

昆虫粪便	昆虫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若商业可得，应来自有机来源	●	
植物生长调节剂	植物激素，如赤霉素、吲哚乙酸和细胞分裂素，来自于陆生或水生植物，或者产自微生物。		●
赤霉素	见表 4.2 植物生长调节剂。		●
腐殖酸盐、腐殖酸、黄腐酸	允许通过采矿、微生物活动和物理方法获取，或者： a) 使用表 4.2 中的提取剂；或者 b) 氢氧化钾—提取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钾水平不得超过提取所需用量。 砷、镉、铬、铅和汞不应超过《残留物肥料利用指南》中规定的可接受限值（C1 类，mg/kg）。不得造成土壤中的重金属和微量元素累积。	●	
氢氧化钙（熟石灰）	用于植物病害控制。		●
过氧化氢			●
水解植物蛋白	通过酶解（结合物理工艺）制得。 羟脯氨酸含量不得超过总氨基酸的 0.3%。总氮含量（以干基计）不得超过 15%。总氮中至少 90%应为有机氮（蛋白质氮）。禁止使用甘氨酸、赖氨酸和蛋氨酸等分离氨基酸。水解过程中不得添加氮化合物。	●	
水解动物蛋白	通过酶解（结合物理工艺）制得。 不得施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总氮含量（以干基计）不得超过 17%。总氮中至少 90%应为有机氮（蛋白质氮）。禁止使用甘氨酸、赖氨酸和蛋氨酸等分离氨基酸。水解过程中不得添加氮化合物。	●	
接种体	见表 4.2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	●	
无脊椎动物	蠕虫、昆虫（包括不育昆虫）、线虫、节肢动物及其他无脊椎动物。 参见表 4.2 蚯蚓粪；水生动物外壳。		
铁	当通过视觉症状或土壤/植物组织检测证实土壤或作物存在缺铁情况时，或能够证明有预防性施用需求时，可使用铁的硫酸盐、碳酸盐、氯化物、氧化物、氧硫酸盐、柠檬酸盐、酒石酸盐或允许的螯合物。 可使用表 4.2 “螯合物”中所列物质进行螯合。 氯化铁可用于防止易涝土壤中磷的流失，无需证明土壤存在缺铁情况。 硝酸盐、氨基酸螯合物和氨-铁络合物不允许使用。	●	
高岭土	可以是煅烧高岭土。禁止使用未列入表 4.2（第 2 栏）的物质进行加工或强化。		●
海带及海带产品	参见表 4.2 水生植物提取物和植物材料	●	●
腐殖土（叶霉）		●	
木质素和木质素	允许用作配方助剂成分，例如螯合剂、粘合剂和粉尘抑制剂。禁止使用铵木质素磺酸盐。	●	●

磺酸盐	其他形式的木质素，如木质素磺酸、钙木质素磺酸盐、镁木质素磺酸盐、木质素钠和钠木质素磺酸盐，均允许使用。		
石硫合剂（多硫化钙）	允许在植物上作为： a) 杀菌剂； b) 杀虫剂；以及 c) 杀螨剂（螨类防治）。		●
石灰石	开采的碳酸镁和碳酸钙。见表 4.2 钙。	●	
镁	允许以下来源的镁： 镁矿石； 来自于天然卤水且未经化学处理的氯化镁； 未熟化的碳酸镁矿石（白云石灰岩）； 硫酸钾镁（无水钾镁矾）； 硫酸镁（硫酸镁石或泻盐）可用于矫正土壤或植物可视或检测显示的且有文件记录的镁缺乏，或者有文件记录的预防性应用。	●	
锰	氧化亚锰和硫酸锰可用于矫正有文件证明的锰缺乏。 可与表 4.2 螯合物下所列物质进行螯合。 见表 4.2 微量营养素。 <b>当通过视觉症状或土壤/植物组织检测证实土壤或作物存在缺锰情况时，或能够证明有预防性施用需求时，可使用锰的硫酸盐、氧化物、氧硫酸盐、碳酸盐、氯化物、柠檬酸盐、酒石酸盐或允许的螯合物。</b> 可使用表 4.2 “螯合物”中所列物质进行螯合。 <b>硝酸盐、氨基酸螯合物和氨-锰络合物不允许使用。</b>	●	
肉骨粉	应进行干燥、热杀菌或堆肥处理。	●	
微生物提取物	微生物（病毒、细菌、原生动物、噬菌体和真菌）的提取物，例如多杀菌素。产品中可含有死微生物及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所列物质。 如果生长基质中含有未在表 4.2 第 1 栏中列出的物质，则该生长物质（基质）不得存在于最终产品中，或其含量不得具有实质性功能影响。禁止使用污水污泥。添加到最终产品中或预期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载体或物质，应列于表 4.2 第 1 栏。 禁止使用来源于生物源的药物制剂，例如纳他霉素、青霉素和链霉素，即使其已作为农药注册。 不包括从微生物中提取的氮等营养素提取物。 参见表 4.2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及微生物肥料。		●
微生物肥料	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生物物质副产品。例如细菌物质和酵母压榨饼。 如果生长基质中含有未在表 4.2（第 1 栏）中列出的物质，则该生长物质（基质）不得存在于最终产品中，或其含量不得具有实质性功能影响。禁止使用污水污泥。添加到最终产品中或预期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载体或物质，应列于表 4.2（第 1 栏）。 砷、镉、铬、铅和汞的可接受含量（mg/kg）不得超过《施肥残留物有益利用指南》中规定的 C1 类限值。不得导致土壤中重金	●	

	<p>属或微量元素的积累。</p> <p>不包括从微生物中提取或通过发酵产生的物质。</p> <p>参见表 4.2 微生物提取物及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p>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	<p>活的微生物，例如病毒、细菌、原生动物、噬菌体和真菌。微生物产品可含有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所列物质。示例包括：根瘤菌；菌根真菌；酵母；苏云金芽孢杆菌；病毒和病毒喷雾剂（例如颗粒体病毒）。</p> <p>如果生长基质中含有未在表 4.2 中列出的物质，则该生长物质（基质）不得存在于最终产品中，或其含量不得具有实质性功能影响。禁止使用污水污泥。</p> <p>添加到最终产品中或预期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载体或物质，应列于表 4.2 中。</p> <p>在添加微生物接种剂之前，允许在泥炭藓载体上使用电离辐射。除此之外，禁止使用辐射。</p> <p>禁止使用来源于生物源的药物制剂，例如纳他霉素、青霉素和链霉素，即使其已作为农药注册。</p> <p>参见表 4.2 微生物提取物和微生物肥料。</p>		●
牛奶和牛奶副产品		●	●
开采的矿物质（未加工的）	<p>开采的矿物包括玄武岩、浮石、沙子、长石、云母、花岗岩粉和其它未经处理的石粉。允许使用从海水中提取的矿物质。开采的矿物不得通过加热、加工、离子交换或与其他物质结合而发生分子结构变化。</p> <p>禁止使用硝酸钠和与混有石油产品的石粉，如来自石雕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石粉。</p> <p>具体矿物的注释见表 4.2（第 1 栏）。</p>	●	
糖蜜	应为有机糖蜜。	●	
钼	<p>当通过视觉症状或土壤/植物组织检测证实土壤或作物存在缺钼情况时，或能够证明有预防性施用需求时，可使用钼酸钠和三氧化钼。</p> <p>可使用表 4.2 “螯合物”中所列物质进行螯合。</p> <p>钼酸铵和氨基酸螯合物络合物不允许使用。</p>	●	
覆盖物	<p>允许使用来自有机来源的生物材料(如稻草、叶子、剪草、干草、羊毛或未经处理的粗麻布)。如果有有机材料不能从商业上获得，可以使用非有机、非基因工程来源，前提是这些材料在收获前至少 60 天内没有使用违禁物质。</p> <p>被禁止的覆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作物生产助剂中的配方或用除草剂、防腐剂和胶水等没有列在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的物质处理或加工的锯末、木屑、树皮和刨花。</p> <p>可以使用报纸、纸张覆盖，禁用铜版纸和含彩色油墨的纸张。</p> <p>塑料覆盖物：非生物降解和半生物降解材料禁止进入土壤或残留于土壤中任其降解。禁止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塑料覆盖物或行覆盖物。</p> <p>生物降解薄膜：100%生物降解薄膜应来自生物基来源。助剂或配料应在表 4.2（第 1 栏和第 2 栏）中。不允许使用基因工程和石油来源的可生物降解高聚物和炭黑。</p>	●	●
蘑菇堆肥	参见表 4.2 堆肥。	●	

臭氧水	<p>用臭氧气体饱和的水。</p> <p>用于作为叶面喷施，控制作物中的微生物病原体。</p> <p>臭氧水及其气体均不得用于除草或土壤熏蒸。</p>		●
氮气	用于气调储存。		●
非电离辐射	可用于可用于管理病虫害负荷。		●
油料籽粕	如果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	
氧气	用于气调贮存		●
泥煤苔		●	
过氧乙酸（过乙酸）	<p>过乙酸的配方可包括未反应的剩余试剂和催化剂，如过氧化氢、乙酸和硫酸。</p> <p>允许用来：</p> <p>1) 有害生物控制；</p> <p>2) 用于消毒种子以及种株。</p> <p>见表 7.3。</p>		●
信息素和其他信息物质	用作虫害控制时所有来源的均允许。		●
磷酸盐矿石	<p>可以使用表 4.2（第 1 栏）中的物质进行强化或加工。</p> <p>铜含量不应超过 90mg/kg P<sub>2</sub>O<sub>5</sub>。</p>	●	
植物材料	<p>包括水生或陆生植物或植物组织的植物制剂，例如覆盖作物、绿肥、作物废料、干草、树叶和稻草。植物组织允许用于土壤修复和叶面施用。来自禁用物质处理过或生产的作物的废弃物可用作堆肥原料。</p> <p>对于植物副产品的加工，见表 4.2 提取剂。</p> <p>木屑、木屑和刨花：应来自未经油漆处理或未用除草剂、防腐剂或胶水等合成化学品强化或加工的木材。被禁止的材料包括用作物生产助剂中的配方或用除草剂、防腐剂和胶水等没有在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物质处理或加工的锯末、木屑、树皮和刨花。</p> <p>水生或陆生植物生物物质，包括覆盖作物、绿肥、作物废弃物、干草、秸秆、树叶、泥炭、林业副产品、稻壳和谷物筛余物。</p> <p>不包括植物源食品或食品加工、发酵或化学处理的副产品，例如玉米浸泡液或浓缩营养提取物。但是，某些产品可根据表 4.2 中的单独条目予以允许；参见油粕、植物提取物、油和制剂、糖蜜、果渣、罐头厂废弃物、木质素和木质素磺酸盐等。</p> <p>来自禁用物质处理或生产的作物的废弃物，仅允许作为堆肥原料（须遵守堆肥原料限制）。</p> <p>被禁止的植物材料包括：</p> <p>经过或使用作物生产助剂中所用配方助剂处理的锯末、木片、树皮和刨花；或使用了除草剂、防腐剂或胶粘剂等未在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中列出的物质处理的上述材料。</p>	●	
植物提取物，油和制剂	允许使用的提取剂包括脂肪和油（如可可脂、羊毛脂和动物脂肪）；醇类；水；或表 4.2（第 2 栏）中所列物质（作物生产助剂中所用配方助剂除外）。		●

	<p>禁止使用其他溶剂进行提取，但以下溶剂按优先顺序可为例外：</p> <p>a) 氢氧化钾；或</p> <p>b) 氢氧化钠；前提是所用溶剂量不超过提取所需的量。操作者应提供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使用氢氧化钠的必要性。</p> <p>用于防治病虫害（如病害、杂草和昆虫）。</p> <p>允许使用植物油（如丁香油或薄荷油）作为马铃薯发芽抑制剂。参见表 8.3 植物精油。</p>		
植物保护剂	<p>矿物及生物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钙（来自于白垩岩、石灰岩等）、硅藻土、高岭土、松树油、松脂及丝兰。允许使用白浆（水化石灰石溶液）来保护树木不受晒伤和西南病影响。</p> <p>应用来保护植物应对恶劣环境条件（如霜冻和日炙）、感染、叶片表面尘土的积累或无脊椎动物和疾病引起的损伤。</p>		●
用于行覆盖物和改善日晒的塑料	<p>不可生物降解和部分可生物降解的材料不得进入土壤或遗留在田间分解，在生长季节结束后必须将其移走。</p> <p>禁止使用聚氯乙烯塑料覆盖物或行覆盖物。</p>		●
多氧霉素 D 锌盐			●
果渣	<p>原料应来自有机种植的水果或蔬菜。非有机果渣应进行堆制。见表 4.2 堆肥原料。</p>	●	
钾	<p>允许采用以下来源的钾：</p> <p>a) 开采的硫酸钾镁（无水钾镁矾）以及开采的钾镁氯化物（钾盐和钾盐镁矾）；</p> <p>b) 钾矿粉-包括玄武岩、黑云母、云母、长石、花岗岩、海绿石和绿砂；</p> <p>c) 氯化钾-钾盐和钾矿石，氯化钾不得重复使用导致土壤盐分累积。</p> <p>d) 硫酸钾-应以蒸发海床沉淀物或结合开采的矿物使用离子交换的方式生产。禁止使用硫酸制成的硫酸钾。</p>	●	
碳酸氢钾	<p>允许在温室和其他设施中种植的作物和其他作物中进行病虫害防治。</p>		●
除虫菊素	<p>可与辅料配合用作作物生产助剂。</p> <p>见表 4.2 植物源农药的限制。</p>		●
生石灰（氧化钙）	<p>不得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p>		●
驱避剂	<p>应来自生物来源，如消毒过的血粉、臭鸡蛋、毛发或捕食者的气味。可能含有表 4.2 第 2 栏所列物质。</p>		●
盐	<p>氯化钠、氯化钙或氯化钾；应从天然盐水中开采或提取。</p> <p>可以使用离子交换水软化剂再生出水。</p> <p>用于害虫防治。</p>		●
海藻及海藻产品	<p>参见表 4.2 水生植物提取物和植物材料。</p>	●	●
种子润滑剂	<p>允许使用滑石粉和石墨，以及表 4.2（第 1 栏和第 2 栏）中列出的其他物质。</p>		●
种子处理剂	<p>包括微生物产品、藻类、丝兰、石膏、粘土、植物源制剂。</p> <p>可以含有表 4.2（第 1 栏或第 2 栏）或表 7.3 所列物质。过乙酸见表 4.2；处理过的种子，见 CAN/CGSB-32.310, 5.3.2。</p> <p>可使用 2.5%次氯酸钠溶液对茄科种子进行消毒。</p>		●

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使用硒酸钠和亚硒酸钠： (1) 通过视觉症状证实土壤或植物存在缺硒； (2) 通过土壤或植物组织检测表明缺硒；或 (3) 能够证明为维持植物、动物或人类健康而有预防性施用的需求。	●	
水生动物的壳	包括几丁质。	●	●
硅酸及其钾盐和钠盐	包括硅酸钾和硅酸钠（及其相关水合物），以及硅酸如单硅酸。 可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或表 4.2 中所列酸类进行 pH 调节。 配方中 P <sub>2</sub> O <sub>5</sub> 含量（以干基计）不得超过 0.1%，氮含量（以干基计）亦不得超过 0.1%。 未加工的硅质矿物，如硅灰石，参见表 4.2 未加工的矿物质。		●
肥皂	肥皂（含杀虫皂）应由来自动物油或植物油的脂肪酸制成。		●
铵肥皂	作为大型动物驱避剂。 禁止与土壤或作物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触。		●
碳酸氢钠	允许在温室、设施栽培和其他作物中进行病虫害防治。		●
土壤	有机来源。应符合 CAN/CGSB-32.310 5.1.2 的限制。 土壤的定义见 CAN/CGSB-32.310 第 3 条。 有关容器中使用的土壤，请参见移植介质、盆栽土壤和盆栽介质。	●	
泥炭藓	可含有表 4.2 表面活性剂所列的润湿剂。	●	
酒糟和酒糟提取物	禁用酒糟铵盐。	●	
鸟粪石（磷酸铵镁）	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来源的沉淀获得： a) 液态动物粪肥，如 CAN/CGSB-32.311 表 4.2（第 1 栏）“未加工动物粪肥”及 CAN/CGSB-32.310 第 5.5.1 子条款所述； b) 厌氧消化物，如表 4.2（第 1 栏）所述； c) 食品、饮料、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弃物； d) 以植物基农业原料生产乙醇或生物柴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或 e) 经过深度处理工艺/系统处理的城市污水，该处理系统能够将杂质降至常规二级或生物处理无法达到的水平。 应记录废水流的类型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具体位置。 可含有少量共沉淀的磷酸盐。 来自非有机来源动物粪肥（a）和城市污水（e）的鸟粪石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磷含量（以 P <sub>2</sub> O <sub>5</sub> 计）在 25%至 30%之间（以干物质计）； b) 有机碳含量最高不超过 1.5%（以干物质计）； c) 氮含量在 4%至 6%之间（以干物质计）；以及 d) 镁含量（以 Mg 计）在 8%至 11%之间（以干物质计）。	●	

	<p>禁止使用鸟粪石的衍生物。</p> <p>砷、镉、铬、铅和汞 (mg/kg) 的最大允许含量以及外来杂质, 不得超过《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无限制使用堆肥 (A 类) 的标准。</p> <p>不得导致土壤中重金属或微量元素的积累。</p> <p>应符合《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人类病原体可接受水平 (MPN/g 总固体) 标准。</p> <p>来自城市污水 (e) 的鸟粪石:</p> <p>a) 总铝含量不得超过 0.1% (以干物质计);</p> <p>b) 总铁含量不得超过 1% (以干物质计); 以及</p> <p>c) 任何被《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99 年) 附表 1《有毒物质清单》列为多环芳烃 (PAH) 的物质, 含量不得超过 6 mg/kg。</p> <p>在对铝、铁和多环芳烃进行评估时, 鸟粪石应在 40°C 下采用真空干燥至恒重, 以避免结晶水流失。</p>		
糖	允许使用有机糖类 (如蔗糖, 葡萄糖, 果糖)。	●	●
硫磺烟雾弹	允许硫磺烟雾弹与其它方法结合使用来控制啮齿类动物, 仅当存在完整的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而暂时失效时使用。		●
硫 (单质)	允许矿产的或回收的硫。	●	●
夏季油	作为窒息油或针油用于叶面。		●
表面活性剂	包括植物来源的皂苷, 如丝兰萃取物和皂皮树提取物, 或表 4.2 中所列的用于土壤改良剂的配方; 用于作物生产辅助的配方; 肥皂。	●	●
盆栽土、移植和盆栽基质	应完全由表 4.2 (第 1 栏或第 2 栏) 中允许的物质组成。可以使用 36 个月以上未使用禁止物质的土壤。	●	
经处理的种子	过乙酸见表 4.2; 种子处理参照 CAN/CGSB-32.310, 5.3.2。		●
树伤口封闭剂	允许使用植物或牛奶为原料的涂料。只能与表 4.2 (第 1 栏或第 2 栏) 中列出的物质结合使用。参见表 4.2 植物保护剂。 用于定植苗时: 允许使用商业嫁接材料, 前提是在有机产品收获前至少 12 个月是根据 CAN/CGSB-32.310 的要求对植物进行管理。		●
蚯蚓粪	参见表 4.2 蚯蚓粪。	●	
蛭石		●	
醋 (醋酸)	见表 4.2 乙酸。		●
维生素	生物和矿物质来源的所有维生素都是允许的。非生物和非矿物来源的维生素 B1、C (抗坏血酸) 和 E 是允许的。	●	●
水		●	●
回用水	回用水应只包含表 4.2 (第 1 栏或第 2 栏)、7.3 和 7.4 所列的物质。 来自所有有机生产单位 (包括乳品生产单元) 的回用洗涤水, 可以撒到作物用地。应符合 CAN/CGSB-32.310 条款 5.5.2.5 规定的土地使用要求。在所有其他用途中, 回用水应符合适用的灌溉水法规要求。	●	●

润湿剂	见表 4.2 表面活性剂。	●	●
木灰	见表 4.2 灰。	●	●
蚯蚓粪	<p>蚯蚓粪（也称为蚯蚓堆肥、蚯蚓堆肥、蚯蚓粪、蚯蚓腐殖质或蚯蚓粪肥）是某些蚯蚓种类分解有机物和化合物后的最终产物。</p> <p>蚯蚓的饲料应满足表 4.2 “堆肥原料”中规定的标准。</p> <p>操作者应能够证明：</p> <p>a) 无论是在农场上生产的还是从场外来源获得的蚯蚓粪，均符合《堆肥质量指南》中规定的人类病原体可接受水平（MPN/g 总固体）限值；或</p> <p>b) 在蚯蚓堆肥过程中已使用了已知的消除人类病原体的最佳实践。</p> <p>关于堆肥启动剂的信息，参见表 4.2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p>	●	
酵母	见表 4.2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	●	
锌	<p>仅当通过视觉症状或土壤/植物组织检测证实土壤或作物存在缺锌情况时，或能够证明有预防性施用需求时，可使用锌的硫酸盐、氧化物、氧硫酸盐、碳酸盐、氯化物、柠檬酸盐、木质素磺酸盐或允许的螯合物。</p> <p>可使用表 4.2 “螯合物”中所列物质进行螯合。</p> <p>硝酸盐、氨基酸螯合物、氨-锰络合物和多聚磷酸盐不允许使用。</p>	●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5 畜禽生产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5.1 分类

5.1.1 用于畜禽生产的物质可按以下的使用范围和方法进行分类：

1. 饲料、饲料添加剂及补充饲料

2. 动物保健产品及生产助剂——健康护理产品，包括药物，补救剂，杀寄生虫剂以及其他用于保持和恢复动物福利的物质。生产助剂包括所有用于动物及其生活环境的其他物质，例如：垫料、乳头封闭剂和药浴剂等。

5.1.2 表 5.2 和 5.3 中列出的物质应符合 CAN/CGSB-32.310 条款 1.4 和 1.5 中的禁令。以下附加要求适用于在基质或生长培养基上产生的物质（例如微生物和乳酸）：

1. 如果物质包括基质或生长培养基，基质或生长培养基成分应在表 5.2 或 5.3 之列；

2. 如果物质不包括基质或生长培养基，如果商业上可获得，则该物质应在非基因工程的基质或生长培养基上生产。

注：在加拿大，禽畜饲料必须符合《饲料法规（1983）》中关于饲料成分和标签的规定。动物饲料中使用的配料必须是《饲料法规（1983）》所允许使用的物质，并且在该法规的目录四或目录五中列出。有些配料和产品需要注册（如酶和代乳品）。

表 5.2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补充饲料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氨基酸	作为对 CAN/CGSB-32.311 第 5.1.2 子条款和 CAN/CGSB-32.310 第 1.4 a) 条款的例外，当有机蛋白饲料和表 5.2 中列出的非有机饲料添加剂无法满足氨基酸需求，以按照 CAN/CGSB-32.310 第 6.4.1 和 6.4.2 子条款配制平衡日粮时，可使用分离氨基酸。
抗氧化剂	从活生物体（例如，但不限于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中提取物质，应使用表 6.3 中列出的物质提取溶剂和助沉淀剂。例如：从植物中提取的生育酚。
着色剂	来自生物来源。
硅藻土	作为一种预防性畜禽医疗保健操作，用于控制体内寄生虫及作为防结块剂。应为食品级（非煅烧）。 允许作为饲料抗结块剂，当自由采食时，其用量不得超过日粮总量的 2%。
能量饲料、精料（谷物）和粗饲料（干草，青贮，饲草，秸秆）	应来自有机产品，可包括青贮保存产品。 见表 5.2“干草或青贮保存产品”
酶	从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中提取的。例如：包括但不限于菠萝蛋白酶、牛肝过氧化氢酶、无花果蛋白酶、动物脂肪酶、麦芽、胰酶、胃蛋白酶、胰蛋白酶、蛋白酶和糖酶。 动物源性酶应不含特定风险的材料（SRM）。

	本注释将在下一次标准修订时进行审查。 见表 5.2 植酸酶。
鱼粉	所有防腐剂和其他成分应列在表 5.2 中。
香料	应有有机来源。
食物垃圾	供人类食用的有机食品或有机食品生产的副产品（不包括屠宰场废物）。
干草或青贮 保存产品	应优先考虑来源于细菌、真菌和植物以及食品副产品（如糖蜜和乳清）的细菌或酶添加剂。 可以使用以下物质：乳酸、乙酸和甲酸。
哺乳动物或禽类屠 宰副产品	必须来自有机来源，且保证不含特定风险物质（SRM）。仅限用于饲喂昆虫。
粪肥或其他动物废 弃物	必须来源于有机畜牧生产单位。仅限用作昆虫饲料配方的组成部分。
微生物和酵母	如果有有机来源的酵母是商业上不可得的，应使用非合成来源的酵母，包括酵母自溶产物。
代乳品	如果是商业上可得的，则应使用有机产品。 可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含抗生素、动物脂肪和动物副产品。
矿物质、微量矿物 质、微量元素	未经加工的岩石粉；磨碎的动植物材料（血液或骨粉除外）；海水是首选来源。 允许螯合和硫酸盐形式。 如果上述来源的物质均无法在市场上获得，除含有 EDTA 或 EDHA 螯合的物质外，允许其他形式的物质。
糖蜜	应为有机产品。
植酸酶	为减少粪便中的磷含量，允许在饲料中添加植酸酶，有助于降低潜在的环境污染。 例外情况是，即使不符合 CAN/CGSB-32.311 第 5.1.2 条款或 CAN/CGSB-32.310 第 1.4 a) 条款的要求，也允许基因工程衍生来源的植酸酶。 本注释将在下一次标准修订时进行审查。
预混料	浓缩的矿物质和维生素的混合物。 商业上可得时，应有有机来源。 预混料中的所有成分应是动物营养所必需的，并在表 5.2 之列。非转基因填料（例如稻壳），可以为非有机。
益生菌	益生菌可以作为膳食补充剂口服，通过胶囊、片剂、藻酸盐凝胶或干粉形式的药物制剂给药。
蛋白饲料	应有有机来源。
海藻粉	若商业可得，应为有机来源（待 2031 年复审）
维生素	允许浓缩或强化。 接受符合加拿大法规的维生素配方。允许使用不符合 CAN/CGSB-32.311 第 5.1.2 条款的维生素。

表 5.3 保健产品及生产助剂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乙酰水杨酸	阿司匹林。
酸类	抗坏血酸、乙酸、丙酸、柠檬酸、甲酸和乳酸和醋。 允许用于所有用途，如水和垫料处理。
活性炭	应为植物源。
乙醇	仅限用作消毒剂和清洁剂。
异丙醇	仅限用作消毒剂。
抗生素	参照 CAN/CGSB-32.310 第 6.6 条款，畜禽生产中使用抗生素的条件。 见表 5.3“抗生素，土霉素”。
抗生素，土霉素	蜂产品生产的紧急情况下可用。应按照 CAN/CGSB-32.310 中 7.1、15.7 条款的要求，销毁相应设备。如果抗生素处理的蜂群被移出有机生产体系，可以不用销毁。
消炎药	非甾体抗炎药，如酮洛芬。 优先考虑替代产品，如表 5.3 所列的植物化合物。 顺势疗法和生物疗法。 减轻炎症，见 CAN/CGSB-32.310 第 6.6.4 c) 2) 条款。
生物制剂	
植物制剂	应按照标签规范使用植物制剂，如阿托品、布托啡诺和其他来自草本植物的药物。 含有石油衍生配方的物质不得喂养牲畜，如丙二醇。
硼葡萄糖酸钙	用于治疗产乳热。无停药期。
氯己啶（洗必泰）	在兽医做外科手术时使用。当其他的杀菌药物和物理屏障失去其有效性时，允许作为泌乳后的乳头药浴剂使用。 见表 5.3 乳头浸泡和乳房冲洗。
初乳乳清	益生菌。
初乳	如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硫酸铜	作为一种必需的营养素（铜源和硫源）和局部使用（蹄浴）。
硅藻土	用于控制外部寄生虫，并作为预防措施控制体内寄生虫。 对于内部使用，硅藻土应为食品级（非煅烧）。
电解质	包括但不限于：CMPK（钙镁磷钾），丙酸钙和硫酸钙，不含抗生素。 口服或注射。
蚁酸	养蜂业中用于防治寄生螨。 <b>应在采收蜂产品前 14 天停止使用</b>
助剂（惰性物质，赋形剂）	应与表 5.3 列出的物质一起使用。助剂不受 CAN/CGSB-32.310 的 1.4 条款或 CAN/CGSB-32.310 的 5.1.2 条款的限制。
葡萄糖	
甘油	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来源。 应来自蔬菜或动物脂肪和/或油。 应通过发酵或水解制得。
顺势疗法与生物疗法	

蜂蜜	应为有机来源。
熟石灰 (氢氧化钙)	不得用于动物粪便除臭。
过氧化氢	允许外用药品级过氧化氢(消毒剂)。允许内用食品级过氧化氢(如加入牲畜饮水)。
碘	如果作为局部消毒剂使用:允许使用的碘包括碘化钾和单质碘。 如果作为清洁剂使用:应使用非单质碘,碘不超过溶液体积的5%(如碘伏)。使用后应用热水清洗。
铁产品	可使用磷酸铁、焦磷酸铁、乳酸亚铁、硫酸亚铁、碳酸铁、葡萄糖酸铁、氧化铁、磷酸亚铁、硫酸铁或还原铁。
羊毛脂	仅供外用,如乳膏(软膏)。
局部麻醉药	例如利多卡因。应优先考虑使用非合成替代品。 肉用畜应在使用之后屠宰之前度过90天休药期,乳用畜应有7天的休药期。 应优先选择替代品,如丁香油、表5.3中列出的植物化合物,顺势疗法和生物疗法。
硫酸镁	矿物来源。用作镁源和硫源。
矿物油	外用。
矿物质,微量矿物质, 微量元素	非合成螯合物或硫酸盐矿物。例如牡蛎壳、氯化钙和氧化镁。 如果非合成来源商业上不可得,则可以使用合成矿物质养分。 任何来源的矿物质都可药用。
微生物和酵母菌	如果有机来源的酵母菌商业上不可得,应使用非合成酵母菌源,包括酵母自溶物。
草酸	用于控制蜂群螨虫。
催产素	仅用作产后治疗使用。处理过的动物的肉不会失去其有机状态。请参照CAN/CGSB-32.310第6.6.10 d.条款中,对强制停药期的要求。
石蜡	应为食品级。蜂巢中使用。
驱虫剂和 抗微生物制剂	应参照CAN/CGSB-32.310第6.6条款关于使用体内驱虫剂的要求。
物理性乳头封闭剂	允许使用合成和非合成配料。应不含抗生素。 哺乳后使用。照料幼崽和哺乳前应全部移除。 应在兽医监督下开具处方。
植物油	用作防治外部寄生虫。
益生菌	如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来源。
益生菌	益生菌可以通过胶囊、片剂、藻酸盐凝胶或干粉形式的药物制剂,作为膳食补充剂进行口服。
丙二醇	只能作为足部药浴中的一种成分使用。
镇静剂	例如甲苯噻嗪。
硒产品	来源于硒酸钠或亚硒酸钠。 可用于解决文件证明的畜群、土壤或饲料供应中的硒缺乏。 见表5.3“矿物质,微量矿物质,微量元素。”
氢氧化钠	用作去角膏。
硫	用于控制外部寄生虫。
乳头浸泡和	如“酒精、碘、过氧化氢、二氧化氯和臭氧”可作为消毒剂用于乳头前或后浸泡或乳房清

乳房冲洗	洗，前提上述产品在加拿大的食品和药物法规已注册上述用法。 如果替代杀菌剂和物理屏障已失去其效力，氯己定可用于挤奶后乳头浸泡。 见表 5.3 氯己定。
百里酚	植物来源的百里酚详见表 5.3 植物制剂。 非植物来源的百里酚只能用于足部药浴。
疫苗	疫苗可用于预防疾病。如果符合本标准第 5.1.2 条款的疫苗无法在市场上获得或是无效的，则允许使用不符合第 5.1.2 条款的疫苗。
维生素	允许使用符合加拿大法规的维生素制剂。 允许使用不符合本标准 5.1.2 的维生素。 口服、局部外用和注射。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6 加工允许使用的物质列表

### 6.1 分类

6.1.1 加工物质根据以下适用范围和用途进行分类：

1. 食品添加剂(见 CAN/CGSB-32.310 条款 3 的定义)；
2. 不被认为是食品添加剂的其他配料；
3. 加工助剂(见 CAN/CGSB-32.310 条款 3 的定义)。

### 6.2 限制条件

6.2.1 表 6.3, 6.4 和 6.5 中列出的物质应遵守 CAN/CGSB-32.310 中 1.4 和 1.5 的禁令。下列附加要求适用于在基质或生长培养基上生产的物质（例如微生物和乳酸）：

1. 如果物质包括基质或生长培养基，基质或生长培养基的配料应在表 6.3, 6.4 或 6.5 之列；
2. 如果物质不包括底物或生长培养基，则如果商业上可获得，该物质应在非基因工程基质或生长培养基上生产。

6.2.2 表 6.3, 6.4 或 6.5 的物质清单注释中提出的有机物质商业可得性要求，适用于由 95% 或以上有机配料组成的产品中使用的物质。

6.2.3 表 6.3, 6.4 或 6.5 的物质清单注释中提出的其他商业可得性要求，适用于由 70% 或以上有机配料组成的产品中使用的物质。

表 6.3 归入食品添加剂的配料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海藻酸	
抗泡剂	见表 6.5 中的抗泡剂
活性炭	应为植物源。禁止用于槭树汁生产。
琼脂	见表 6.3“提取剂，沉淀剂”。
藻酸盐	允许使用以下藻酸盐： a) 藻酸； b) 藻酸钾；和 c) 藻酸钠
碳酸氢铵	用作蓬松剂。
碳酸铵	用作蓬松剂。
氫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	
碳酸钙	禁止用作着色剂。
氯化钙	允许用于： a) 乳制品； b) 脂肪产品； c) 豆制品；和 d) 水果和蔬菜；和 e) 啤酒酿造中调节钙含量。
柠檬酸钙	
磷酸钙 (磷酸二氢钙， 磷酸氢钙， 磷酸三钙)	
硫酸钙 (石膏)	矿物质来源，禁止使用硫酸生产的硫酸钙。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禁止用于酒或蜂蜜酒的碳酸化。
卡拉胶 (爱尔兰苔藓)	应使用表 6.3 所列物质提取剂和沉淀剂。 作为例外，异丙醇可用于衍生卡拉胶。
载体	如果列在表 6.3、6.4 或 6.5 中，非农业来源的载体可以使用。如果含有有机载体的配料或加工助剂无法在商业上获得，可以使用农业源非有机载体 (如小麦淀粉)。
着色剂	生物来源，如植物源的香料、胭脂树橙、果汁等。 使用经过批准的方法 (参见 CAN/CGSB-32.310 中的表 11B (1) 和 (2) 来源和生产方式) 以及表 6.3 中的提取剂和沉淀剂获得。 可包含允许的载体 (见表 6.3 和 6.4 载体)。
磷酸氢二铵 (磷酸二铵, DAP)	用作醋和酒精生产中酵母和细菌的营养源，限制用量为 0.3 g/L (0.04 oz/gal)。不得添加到最终的醋或酒精产品中。
酶	允许使用以下来源的酶： a) 源自可食用的无毒植物、非致病真菌和非致病细菌，通常在食物加工中使用的所有酶制品。 b) 来自动物—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凝乳、牛肝脏中的过氧化氢酶；动物脂肪酶；胰酶；胃蛋白酶；胰蛋白酶。动物源酶应保证不含特定风险材料 (SRM)。 c) 蛋白溶菌酶。
提取剂和沉淀剂	以下物质可用于获得 (提取) 表 5.2、6.3、6.4 和 6.5 中的物质： a) 水； b) 烹饪蒸汽，如 CAN/CGSB-32.310 中 8.1.2 的 b. 所描述； c) 脂肪、油和酒精不包括异丙醇； d) 超临界 CO <sub>2</sub> ；以及 e) 本标准 6.3、6.4 或 6.5 所列物质。  可使用生物源沉淀剂 (如植物蛋白、白蛋白、酪蛋白和明胶)。 此外，如在表 6.3、6.4 或 6.5 中列出，非生物源沉淀剂，如膨润土、二氧化硅等也可以使用。 如在表 6.3、6.4 或 6.5 中列出，沉淀剂应满足注释中的任何限制。
明胶	如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明胶来源应为：

	<p>1. 植物；或</p> <p>2. 动物。若来自牛，胶质应保证不含特定的危险材料。</p>
葡萄糖酸-δ-内酯	禁止使用溴水氧化D-葡萄糖生产的该产品。
甘油酯 (单甘油酯或甘油二酯)	如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用于产品的转筒式干燥。
丙三醇(甘油)	如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应来自蔬菜油或动物的脂肪。 应通过发酵或水解制得。
胶	允许使用以下类型的树胶：阿拉伯胶、槐豆胶(刺槐豆胶)、结冷胶、瓜尔胶、刺梧桐树胶、黄耆胶和黄原胶。 应来自通过表 6.3“提取剂和沉淀剂”中的物质所提取。作为例外，异丙醇也可以用来提取树胶。
海藻和海藻产品	作为增稠剂和膳食补充剂。
乳酸	
卵磷脂	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允许用食品级的过氧化氢漂白过的卵磷脂。
碳酸镁	作为非标准干混料(例如：调味料)中的抗结块剂，用于有机配料占比70%-95%的肉制品。
氯化镁	来自海水。
硬脂酸镁	用于有机配料含量≥70%且≤95%的产品，作为抗结块剂或脱模剂。
硫酸镁	
苹果酸	
肉类腌制剂	允许使用芹菜或甜菜的提取物、汁液或培养粉。 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臭氧	
果胶	允许采用高甲氧基和低甲氧基果胶来源。
酒石酸氢钾 ( $K_4H_5O_6$ )	用于葡萄/葡萄酒酿制。
钾的碳酸盐 (碳酸钾和碳酸氢钾)	
氯化钾	来自于矿物源，如钾盐(天然氯化钾)、光卤石、钾碱。 关于氯化钾在醋和酒精生产中的使用，参见表 6.4 中氯化钾的条目。
柠檬酸钾	
焦亚硫酸钾	见表 6.3“无水二氧化硫，( $SO_2$ )”。
钾的磷酸盐 (磷酸钾、磷酸氢钾、磷酸二氢钾)	用于有机成分占比≥70%且≤95%的有机产品中。
酒石酸钾	

(K <sub>2</sub> C <sub>4</sub> H <sub>4</sub> O <sub>6</sub> , INS 336)	
二氧化硅	除碱树外, 对来源或用途没有任何限制(见 CAN/CGSB-32.310 的 7.2.12.6)。
焦磷酸二氢二钠	仅限于膨松剂。
碳酸氢钠 (小苏打)	
碳酸钠 (苏打粉)	如果商业上不可获得生物源或矿物源, 允许使用合成来源的该物质。
氯化钠	
柠檬酸钠	
氢氧化钠 (碱液或苛性碱)	
钠的磷酸盐	用于乳制品。
无水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来自于 SO <sub>2</sub> 瓶装气体中的二氧化硫; 液态 SO <sub>2</sub> ; 或无石棉硫芯燃烧释放的二氧化硫。 允许使用亚硫酸(二氧化硫)和亚硫酸钾。 用作酒精饮料中的防腐剂; 建议尽量少使用 SO <sub>2</sub> 。 百万分之一(ppm)中 SO <sub>2</sub> 的最大允许浓度是: 1. 在含糖小于 5% 的酒精饮料中, 总硫酸盐和游离亚硫酸盐分别为 100ppm 和 30ppm; 2. 在含糖 5%-10% 的酒精饮料中, 总硫酸盐和游离亚硫酸盐分别为 150ppm 和 35ppm; 和 3. 在含糖大于 10% 的酒精饮料中, 总硫酸盐和游离亚硫酸盐分别为 250ppm 和 45ppm。
亚硫酸	见表 6.3 无水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酒石酸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6</sub> , INS 334)	来自于葡萄酒糟。 用于饮料。
生育酚及其天然 混合浓缩物	当迷迭香提取物不合适时, 可以来源于植物油。
植物油	若商业上可得, 应为有机。用表 6.3“提取剂、载体和沉淀剂”的物质提取。 碱树糖浆制品-植物油应为有机, 并排除潜在过敏原。
蜡	有机蜂蜡和有机棕榈蜡可用于为初级农产品打蜡。 如果有有机蜡商业上不可得, 请参阅 CAN/CGSB-32.310 中 9.2.1d。 其他蜡的使用见表 6.5”。
酵母	如果有有机来源酵母商业上不可得, 可采用以下替代来源的酵母: 1. 自溶产物; 2. 发面酵母(可以含卵磷脂, 如表 6.3 所列); 3. 啤酒酵母; 4. 营养酵母; 5. 圆酵母。 禁止使用石油化学基质和亚硫酸盐废液培养。 酵母可以是烟熏或烟熏调味的。当烟熏时, 烟雾应来自于浓缩的、没有额外成分的木材浓缩烟雾(除非列于表 6.3、6.4 或 6.5)。
酵母营养剂	用于酒精饮料: 1. 氯化钾-允许用于爱尔啤酒、啤酒、淡啤酒、麦芽酒、波特啤酒和烈性黑啤酒; 以及 2. 磷酸氢二铵(磷酸二铵, DAP), 限于 0.3g/L (0.04 盎司/加仑), 允许用于苹果酒、蜂蜜酒和葡萄酒。—已整合进对应条目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表 6.4 不归入食品添加剂类别的配料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藻油	参见表 6.4 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 (LCPUFA)。
氨基酸	若法律法规允许, 可用于婴儿配方奶粉和配方流质饮食, 以达到法律规定的蛋白质含量水平。
载体	如果列在表 6.3、6.4 或 6.5 中, 可使用非农业来源的载体。如果含有有机载体的成分或加工助剂无法在商业上获得, 可以使用农业源非有机载体 (如小麦淀粉)。
胶原肠衣	胶原应来自动物。若来自牛, 应保证胶原无特定风险物质。 加工时加入胶原肠衣, 并在对其使用时仍将保留在肠衣中的其他配料 (包括但不限于: 纤维素、钙涂层、甘油等), 应遵循 CAN/CGSB-32.310 中 1.4 a) 的要求。 允许用于禽肉香肠。
培养物	见表 6.4 “微生物”。
脂肪酸	a) Omega-3 b) Omega-6。  若商业可得, 应为有机来源。允许用于婴儿配方奶粉, 以达到法律法规允许的脂肪酸含量水平。
香料	使用允许的方法 (见 CAN/CGSB-32.310 表 11B (1) 和 (2) “来源和生产方式”) 和物质 (见表 6.3 “提取剂和沉淀剂”) 从生物源获得。 还包括从生物来源衍生的、能够赋予风味的其他物质, 包括但不限于 CAN/CGSB-32.310 表 12 B (3) 所允许的酸和碱。 可含有允许的载体 (参见表 6.3 和 6.4 载体)。
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 (LCPUFA)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来自藻类来源; 花生四烯酸 (ARA) ——来自真菌来源。  若商业可得, 应为有机来源。允许用于婴儿配方奶粉, 以达到法律法规允许的脂肪酸含量水平。
微生物	微生物制剂可能含有来源于农业或生物物质, 如牛奶、乳糖、大豆、琼脂等。 也可含有允许的载体 (见表 6.3 和 6.4 “载体”)。 包括发酵菌种和牛奶培养物以及其他产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微生物制品。
氮气	应为食品级品质。
氧气	
氯化钾	来自开采来源, 例如钾石盐、光卤石和钾盐矿。  可用于所有类型的食品生产, 包括作为醋和酒精生产中酵母和细菌的营养源。
碘化钾	应在法律要求或允许时使用。
盐	表 6.3 和 6.4 物质可加入矿盐或海盐。 见表 6.3 “氯化钠”; “氯化钾”。 见 CAN/CGSB-32.310 条款 3 盐的定义。
烟熏香料	见表 6.3 “酵母”。
淀粉	来自水稻和糯玉米——若适用, 应使用表 6.3 “提取剂和沉淀剂”的物质生产。禁止化学方法对淀粉进行改性。可以使用物理或酶对淀粉进行改性。 玉米淀粉——若有机玉米淀粉在商业上不可得, 可使用非有机玉米淀粉, 并可含有植

	物源物质或表 6.3、6.4 或 6.5 中所列物质
维生素和矿物质	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例如：液奶、白面粉、婴儿配方奶粉、膳食替代品等。）。 如果法律允许，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对以下非乳制品替代产品进行强化：植物性饮料、仿乳酪的产品和黄油代用品。 硫化铁——法律要求时应使用；在法律允许时，自愿性使用。
酵母	如果有机来源酵母商业上不可得，可使用以下来源的酵母替代： a) 自溶产物； b) 发面酵母（可含卵磷脂，如表 6.3 所列）； c) 啤酒酵母； d) 营养酵母；和 e) 圆酵母。  禁止使用石油化学基质和亚硫酸盐废液培养。 酵母可以是烟熏或烟熏调味的。 当烟熏时，烟雾应来自于浓缩的、没有额外成分的木材浓缩烟雾（除非列于表 6.3、6.4 或 6.5）。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表 6.5 加工助剂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条纹槭 (Acer pennsylvanicum)	作为槭树糖浆生产中的消泡剂使用。
海藻酸	
抗泡剂	应由有机成分组成。可含有允许物质（表 6.3 和表 6.5）。
活性炭	应是植物来源，禁止在槭树糖浆的加工过程中使用。
乙醇	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氫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	在提取或浓缩水果或蔬菜汁之前用作抗褐变剂。
膨润土	
碳酸钙	
氢氧化钙 (石灰)	
硫酸钙 (石膏)	禁止使用用硫酸制得的该硫酸盐。 可以用于： a) 作为蛋糕和饼干的载体； b) 豆制品；和 c) 面包酵母。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卡拉胶 (爱尔兰藓)	采用 6.3“提取剂和沉淀剂”中的物质进行提取。
酪蛋白	若商业上可得，应是有机来源。 非有机酪蛋白应来自未用重组牛生长激素处理的 (rBGH) 动物泌乳。
纤维素	作为过滤助剂（非氯漂白）和用于不可食用的再生肠衣。 允许使用 TCF（全无氯）漂白方法。
氯化化合物	参见表 7.3 氯化化合物
柠檬酸	来源于果蔬产品或由碳水化合物经微生物发酵产生。
粘土灰	仅用作槭树糖浆加工的过滤剂。
纤维素	作为过滤剂（未经氯漂白），用于不可食用的再生香肠肠衣。 允许使用 TCF（全无氯漂白）漂白方法。
硅藻土	作为食品过滤剂或澄清剂。
酶	允许使用以下来源的酶： a) 源自可食用的无毒植物、非致病真菌和非致病细菌； b) 来自动物-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凝乳、牛肝脏中的过氧化氢酶；动物脂肪酶；胰酶；胃蛋白酶；胰蛋白酶。动物源酶应保证不含特定风险材料 (SRM)。

	c) 蛋白溶菌酶。
明胶	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 允许来自以下来源： a) 植物；和 b) 动物。动物明胶可以用于罐头肉的加工或作为软糖的胶凝剂。动物明胶若来自牛，应保证不含特定风险材料（SRM）。
过氧化氢	食品级。用作蛋白质和淀粉的漂白剂。
鱼胶	用作澄清剂（来源于鱼）。
高岭土	用作澄清剂。
乳酸	
卵磷脂	如商业上可得，应是有机。如使用食品级过氧化氢进行加工的，则允许漂白。
氮气	应为食品级。
氧气	
臭氧	
过氧乙酸	
珍珠岩	用作助滤剂。
碳酸钾	
氢氧化钾 （苛性钾）	用于 pH 值调节剂，禁用于蔬菜水果的碱液去皮。
二氧化硅 （硅石）	除碱树外，对来源或用途没有任何限制（见 CAN/CGSB-32.310 的 7.2.12.6）。
碳酸氢钠 （小苏打）	
氢氧化钠 （碱液或腐蚀性碱）	禁止用于蔬菜水果的碱液去皮。
滑石	用作助滤剂。
单宁酸	如果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来源。应使用表 6.3 中“提取剂和沉淀剂”的物质提取。允许作为葡萄酒的助滤剂。允许用作酒的过滤剂。
酒石酸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6</sub> ， INS 334）	来自于葡萄酒糟。用于饮料。
植物油	若商业上可得，应为有机来源。应使用表 6.3 中“提取剂和沉淀剂”的物质提取。碱树糖浆制品-植物油应为有机产品且没有致敏的潜在风险。
蜡	如果有有机蜡（如蜂蜡或棕榈蜡）商业上不可得，可以使用非有机生物源的蜡。需要用刀将蜡切掉或剥离的蜡质乳酪涂层中不应含有石蜡、微晶蜡、未列出的防腐剂、色素、杀菌剂或杀真菌剂。 不可食用、完全可去除（即无需使用刀将蜡从乳酪上切下或剥离下来）的非有机乳酪蜡可使用，并应按照 CAN/CGSB-32.310 中 8.1.6，视为包装。 用于初级农产品的蜡-见表 6.3”。

## 7 允许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物质列表

### 7.1 分类

7.1.1 以下列表列出的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是用来去除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接触表面的污垢、污物和异物的；这些物质也用来控制可能会污染产品的微生物。使用这些物质可能需要伴随 CAN/CGSB-32.310 第 3 节所定义的清除程序。

7.1.2 这些物质分类如下：

1. 无强制性清除要求的食品级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

2. 允许在有机产品接触表面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此类物质需要在有机产品装载或加工运行前实施强制的清除程序。

7.1.3 配方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的安全数据表（SDS）中列出的所有非有机成分，以及标签上列出的活性成分，应是在表 7.3 或 7.4 中列出的。直接使用而无需清除措施的其他非有机成分，应限于表 7.3 列出的物质；水；用于处理饮用水的化合物；和产品稳定剂，如 HEDP（1-羟基乙烷 1,1-二膦酸）或吡啶二羧酸，其功能是防止表 7.3 中所列物质的化学降解。符合 7.4 要求的产品可能包含非活性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染料、香料和用于防止泡沫或乳液物理分离的化学试剂。

7.2 第 7 部分不适用于槭树糖浆的生产。槭树糖浆经营者应满足 CAN/CGSB-32.310 对不同生产阶段的特定要求。

表 7.3 无强制性清除要求的食品级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乙酸	可用于有机产品接触表面。如果是通过天然碳水化合物来源（糖、木材等）的微生物发酵生产的，则可用于有机产品。 例如：苹果醋。可能被过滤或未过滤。
乙醇	可用于有机产品接触表面。
异丙醇	可用于有机产品接触表面。
乙醇，有机来源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含氯消毒剂	允许使用以下含氯消毒剂： a) 次氯酸钙； b) 二氧化氯； c) 通过电解水产生的次氯酸； d) 次氯酸钠；

	<p>氯化物可用：</p> <p>a) 与作物或食品直接接触的清洗用水；</p> <p>b) 灌溉系统、设备以及存储和/或运输单元中的冲洗用水，允许用于作物和土地。</p> <p>不得超过加拿大卫生部发布的《加拿大饮用水质量指南》中规定的饮用水中氯的最高含量，以及任何适用的省级要求。</p>
柠檬酸	
甘油	<p>可用于有机产品接触表面，包括手部</p> <p>应源于植物油或动物脂肪； 应通过发酵或水解得到的。</p>
过氧化氢	
乳酸	
硫酸镁	
微生物	活的或死亡的生物，例如病毒、噬菌体、细菌、原生动物、真菌等。
非电离辐射	可用于管理产品和产品接触表面上的病虫害负荷，包括设施、设备和空蜂箱。非电离辐射的定义见 CAN/CGSB-32.310 第 3 条“术语和定义”。
臭氧	
过乙酸 (过氧乙酸)	用于食品和植物：过氧乙酸可用于冲洗或漂洗用水。 过氧乙酸也可用于食品接触表面。
碳酸氢钾	用于食品接触表面。
碳酸氢钠 (小苏打)	
碳酸钠 (苏打粉)	生物或采矿来源。见表 7.4“合成碳酸钠（苏打粉）”。
柠檬酸钠	
氢氧化钠 (碱液或苛性钠)	
醋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NIA官方文件为准。

表 7.4 允许用于有机产品接触表面的，强制实施清除程序的清洁剂、消毒剂和卫生用品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含氯消毒剂	允许以下含氯消毒剂在标签标示的最大剂量以下使用： a) 次氯酸钙； b) 二氧化氯； c) 通过电解水产生的次氯酸； d) 次氯酸钠。
洗涤剂	洗涤剂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定义，具有易生物降解性、最终生物降解性或固有生物降解性；或 b) 由表 7.3 或 7.4 中所列物质组成（若添加了表面活性剂，该表面活性剂应符合 OECD 关于生物降解性的定义）；或 c) 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易于被去除，从而将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
精油	来自植物来源，使用表 6.3 萃取溶剂和沉淀助剂中的物质。 可能包含允许的载体（请参阅表 6.3 和 6.4 载体）。
碘	应为非单质碘。体积浓度不得超过 5%（如碘伏）。
石灰	所有形式的石灰，包括碳酸钙、氢氧化钙和氧化钙。
甲磺酸	
辛酸	
过氧辛酸 (POOA)	
磷酸	仅用于乳品加工设备。
碳酸钾	应文件证明污水排放被中和，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氢氧化钾（苛性钾）	
高锰酸钾	溶液体积浓度不超过 1%。
皂素	来自于诸如丝兰 (Sydiga schidigera) 和皂木 (Quillaja saponaria) 的植物。
皂基杀藻剂 (demasser)	
肥皂	应为来自动物或植物油的脂肪酸构成。
硼酸钠	
碳酸钠（纯碱），合成的	
过碳酸钠	
硅酸钠	在洗涤剂中。
表面活性剂	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表 7.3 或 7.4 中所列物质配合配制成清洁产品（包括洗涤剂、肥皂、脱脂剂和消毒剂），表面活性剂均应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定义具有易生物降解性、最终生物降解性或固有生物降解性，或在废水处理过程

	中易于被去除，从而将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
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性剂	单独使用或添加到表 7.3 所授权物质中的表面活性剂，必须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定义具有最终生物降解性或固有生物降解性。
润湿剂	表 4.2 或 7.3 中列出的物质，包括皂苷和微生物润湿剂。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8 设施管理物质

### 8.1 分类

8.1.1 设施管理物质依以下用法和应用范围分类：

1. 表 8.2 所列出为农药（见 CAN/CGSB-32.310 条款 3 对农药的定义），只限于用于设施或设施周边，按照注释及 CAN/CGSB-32.310 中 8.3.2 规定使用。这类物质可用在陷阱、诱饵中或作为驱避剂，除非在物质注释中另有说明。

2. 表 8.3 所列出的物质应按照注释说明用于设施，以实现收获后的生理效应。

表 8.2 设施有害生物管理物质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碳酸铵	作为昆虫陷阱的引诱剂。
鼠害控制诱饵	允许在鼠害控制装置中使用无毒诱饵，但放置位置不得存在有机产品、作物或田块被禁用物质污染的风险。
硼酸	可用于结构害虫控制（例如蚂蚁）。 禁止直接接触有机产品。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用于气调仓库和仓库的有害生物防治。
胆钙化醇 (维生素 D <sub>3</sub> )	禁止在有机食品加工和食品贮存设备中使用。
硅藻土	允许直接接触贮藏的有机产品。
助剂	只能与表 8.3 中列出的物质一起使用。 有害生物控制监管署 (PMRA) 分类为列表 4A 或 4B，或非合成助剂，且只能与表 8.2 中的物质一起使用。 列入 PMRA 表 3 的助剂可在被动信息素散发器中使用。 被 PMRA 分类为列表 4A、4B 或 3 的助剂不受 CAN/CGSB-32.310 的 1.4 或 1.5 的限制。 PMRA 分类为列表 1 或 2 的助剂是禁止的。
印楝油	
外激素和其他化学信息素	用于虫害防治。 用于信息素诱捕器或被动散发器。
除虫菊素	禁止增效醚作为载体。 禁止直接接触有机产品。
驱蚊剂	应从生物来源中提取，例如无菌血粉、烂鸡蛋、头发或捕食者的气味。 可能包含其他生物化合物和 PMRA 4a 或 4b 列出的助剂。
铵肥皂	作为大型动物驱避剂。 禁止直接接触有机产品。

表 8.3 收获后（处理可以使用的）物质

物质名称	来源和用途
二氧化碳	用于气调贮藏。
植物精油	来自唇形科（薄荷科）、伞形科（芹菜科）和桃金娘科（丁香科）的油可用作采后发芽抑制剂。
乙烯	用于收获后的热带水果催熟和柑橘褪绿，和在储存箱中控制收获后马铃薯的发芽。
助剂	只能与表 8.3 中列出的物质一起使用。有害生物管理管理局（PMRA）分类为列表 4A 或 4B，或非合成助剂，且只能与表 8.3 中的物质一起使用。列入 PMRA 表 3 的助剂可在被动信息素散发器中使用。被 PMRA 分类为列表 4A，4B 或 3 的助剂不受 CAN/CGSB-32.310 的 1.4 或 1.5 的限制。PMRA 分类为列表 1 或 2 的助剂是禁止的。
氮气	用于气调仓库。
氧气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

## 附录 A

(资料性)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物质列表

表 A.1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物质列表

物质名称	引用表
条纹槭 (Acer pennsylvanicum)	6.5
乙酸	4.2, 7.3
乙酰水杨酸	5.3
酸类	5.3, 6.3, 6.5
活性炭	5.3, 6.3, 6.5
粘性捕捉器和障碍物的粘合剂	4.2
琼脂	4.2, 6.3
乙醇	5.3, 6.5, 7.3
异丙醇	5.3, 7.3
有机来源乙醇	7.3
紫花苜蓿粉和颗粒	4.2
藻类	4.2
藻酸盐	6.3
碳酸氢铵	4.2, 6.3, 8.2
碳酸铵	4.2, 6.3
动物粪肥, 干燥的	4.2
动物粪肥, 未经加工的	4.2
抗氧化剂	5.2
氩	6.3, 6.5
抗坏血酸 (维生素 C)	4.2, 6.3, 6.5, 7.3
灰分	4.2
啮齿动物捕捉器的诱饵	4.2, 8.2
膨润土	4.2
生物炭	4.2
可生物降解的植物容器	4.2
用于堆肥、土壤和植物的生物动力学制剂	4.2
生物制剂	5.3
血粉	4.2
骨粉	4.2

硼酸盐（硼酸）	4.2, 8.2
硼	4.2
植物制剂	5.3
植物农药	4.2
酿酒谷物和可溶物	4.2
硼葡萄糖酸钙	5.3
钙	4.2
木质素磺酸钙	4.2
多硫化钙	4.2
硫酸钙（石膏）	4.2, 6.3, 6.5
罐头厂下脚料	4.2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4.2, 6.3, 6.5, 8.2, 8.3
纸板	4.2
载体	6.3, 6.4
螯合物	4.2
壳聚糖	4.2
氯己啶（洗必泰）	5.3
胆钙化醇（维生素 D3）	4.2, 8.2
柠檬酸	4.2, 6.3, 6.5, 7.3
粘土	4.2
粘土灰	6.5
钴	4.2
椰壳纤维（椰子纤维）	4.2
胶原肠衣	6.4
着色剂	5.2, 6.3
堆肥	4.2
堆肥原料	4.2
堆肥茶	4.2
培养物	6.4
铜（作物生产助剂）	4.2
铜（植物营养）	4.2
丁香油	8.3
硅藻土	4.2, 5.2, 5.3, 8.2
厌氧消化产物	4.2
休眠油	4.2

电解质	5.3
酶	4.2, 5.2, 6.3, 6.5
乙烯	8.3
萃取剂	4.2
羽毛粉	4.2
磷酸铁	4.2
纤维性株行覆盖物	4.2
鱼粉	5.2
鱼制品	4.2
香料	5.2, 6.4
食物垃圾	5.2
作物生产助剂配方	4.2
土壤修复产品配方	4.2
明胶	6.3, 6.5
赤霉酸	4.2
葡萄糖	5.3
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	6.3
甘油	5.3, 6.3, 7.3
甘油酯（单甘油酯或甘油二酯）	6.3
鸟粪	4.2
胶	6.3
高岭土	4.2, 6.5
蜂蜜	5.3
腐殖酸盐，腐殖酸和富里酸	4.2
氢氧化钙（熟石灰）	4.2, 5.3, 7.4
过氧化氢	4.2, 5.3, 6.5, 7.3
碘	5.3, 7.4
碘化钾（天然的）	6.4
铁	4.2, 5.3
铁产品	5.3
异丙醇	7.3
羊毛脂	5.3
叶蜡	6.5
石灰石	4.2
木质素和木素磺酸盐	4.2

石硫合剂	4.2
局部麻醉药	5.3
镁	4.2, 5.3
硫酸镁	5.3, 7.3
硬脂酸镁	6.3
碳酸镁	6.3
氯化镁	6.3
锰	4.2
堆制的畜禽粪便	4.2
肉类腌制剂	6.3
肉骨粉	4.2, 5.2
微生物	7.3
微生物和酵母	5.2, 5.3
微生物和微生物产品	4.2
微量营养素	4.2, 5.2, 5.3
牛奶和牛奶副产品	4.2
矿物质、微量矿物质、微量元素	5.2, 5.3
开采的矿物质（未加工的）	4.2
糖蜜	4.2, 5.2
钼	4.2
覆盖物	4.2
蘑菇堆肥	4.2
氮气	4.2, 6.4, 8.3
油料籽粕	4.2
草酸	5.3
臭氧	6.3, 6.5
氧气	4.2, 6.4, 6.5, 8.3
过氧乙酸（过乙酸）	4.2, 7.3
果胶	6.3
信息素和其他信息物质	4.2
磷酸	7.4
磷酸盐矿石	4.2
植酸酶	5.2
植物生长调节剂	4.2
植物和植物副产品	4.2

植物提取物，油和制剂	4.2
植物保护剂	4.2
塑料覆盖物和改善日晒的材料	4.2
果渣	4.2
钾	4.2
碳酸钾	6.5, 7.4
碳酸氢钾	4.2, 7.3
氯化钾	4.2, 6.3
柠檬酸钾	6.3
焦亚硫酸钾	6.3
钾的碳酸盐	6.3
钾的磷酸盐	6.3
酒石酸氢钾	6.3
酒石酸钾	6.3
氢氧化钾（苛性钾）	6.5, 7.4
预混料	5.2
益生菌	5.2, 5.3
益生素	5.3
丙二醇	5.3
蛋白饲料	5.2
除虫菊素	4.2, 8.2
quicklime（氧化钙）	4.2, 7.4
驱避剂	4.2, 8.2
盐	4.2, 6.4
种子处理剂	4.2
硒产品	5.3
润湿剂	4.2
二氧化硅（硅石）	4.2, 6.3, 6.5
硅，二氧化硅和硅酸盐	4.2
硅酸钠	7.4
肥皂	4.2, 7.4
铵肥皂	4.2, 8.2
碳酸氢钠	4.2, 6.3, 6.5, 7.3
碳酸钠	6.3, 7.3, 7.4
氯化钠	4.2, 6.3, 6.4

柠檬酸钠	6.3, 7.3
氢氧化钠	5.3, 6.3, 6.5, 7.3
过碳酸钠	7.4
焦磷酸二氢二钠	6.3
钠的磷酸盐	6.3
土壤	4.2
亚硫酸	6.3
无水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6.3
酒石酸	6.3, 6.5
单宁酸	6.5
百里酚	5.3
生育酚及其天然混合浓缩物	6.3
醋 (醋酸)	4.2
维生素	4.2, 5.2, 5.3
蠕虫粪	4.2
水	4.2
回用水	4.2
蜡	6.3, 6.5
木灰	4.2
木醋 (焦木酸)	4.2
酵母	4.2, 5.2, 5.3, 6.3, 6.4
酵母营养剂	6.3
锌	4.2

©CGSB 2026 - 版权所有

南京国环翻译，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以CFIA官方发布文件为准。